

#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文件

赣市河办字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2022年度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，河湖长制市级责任单位：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上下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，推动赣州幸福河湖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5月31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2022年度河湖长制考核结果经市级总河湖长会议审定，现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优秀等次（9个）

龙南市、石城县、崇义县、大余县、宁都县、寻乌县、会昌县、信丰县、南康区。

## 二、良好等次（11个）

安远县、定南县、于都县、赣县区、全南县、赣州经开区、赣州蓉江新区、上犹县、兴国县、章贡区、瑞金市。

望考核等次优秀的县（市、区）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以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落实。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要向优秀县（市、区）看齐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补齐短板弱项，不断提升河湖治理能力和管护水平。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河湖长制，切实提高河湖管理保护质量，全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，奋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在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中“作示范、勇争先”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提供坚实生态保障。

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。

赣州市河长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